

股票代碼：263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00號3樓
電話：(02)8789-2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31
(五)關係人交易	31~34
(六)質押之資產	3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其 他	37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0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1~5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創業期間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創業期間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創業期間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創業期間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創業期間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創業期間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創業期間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與融資有關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之說明。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

會計師：

羅子強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6.30		94.6.30			95.6.30		94.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1、15)	\$ 42,590	-	50,624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7、15及(六))	\$ 5,251,660	1	4,156,820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2、15)	539,125	-	586,849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8、9及(六))	17,165,704	5	-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14、15)	16,419	-	-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14、15)	-	-	1,052,67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3)	537	-	2,134	-	2191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附註(四)4、15及(五))	217,892	-	493,741	-
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60,439	-	1,329,748	1	2210 應付工程款(附註(四)4、15)	6,488,549	2	8,577,782	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15、(五)及(六))	125,465	-	516,101	-	2216 應付特別股建設股息(附註(四)12)	4,803,674	1	3,348,827	1
流動資產合計	<u>1,284,575</u>	<u>-</u>	<u>2,485,456</u>	<u>1</u>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10)	1,338,504	-	921,725	-
固定資產(附註(四)4、14、(五)、(六)及(七))：					流動負債合計	<u>35,265,983</u>	<u>9</u>	<u>18,551,574</u>	<u>5</u>
成 本：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710	-	710	-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8、15)	16,800,000	4	26,800,000	8
1561 辦公設備	296,607	-	242,332	-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9、15、(五)及(六))	258,034,296	65	213,000,000	62
1631 租賃改良	106,447	-	106,092	-	長期負債合計	<u>274,834,296</u>	<u>69</u>	<u>239,800,000</u>	<u>70</u>
1531 儀器設備	35,578	-	34,811	-	其他負債：				
1681 其他設備	178,413	-	177,011	-	28X9 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附註(四)4、15及(五))	202,479	-	254,456	-
	617,755	-	560,956	-	2888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四)4、15)	536,247	-	1,286,708	-
15X9 減：累積折舊	(456,238)	-	(316,735)	-	28XX 其他負債	19,116	-	19,60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90,698,313	99	330,812,605	96	其他負債合計	<u>757,842</u>	<u>-</u>	<u>1,560,770</u>	<u>-</u>
固定資產淨額	<u>390,859,830</u>	<u>99</u>	<u>331,056,826</u>	<u>96</u>	負債合計	<u>310,858,121</u>	<u>78</u>	<u>259,912,344</u>	<u>75</u>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附註(四)11、12)：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15及(七))	102,332	-	55,353	-	股 本：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5)	592,038	-	570,279	-	3110 普通股	49,999,000	13	49,999,000	14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15及(六))	4,132,861	1	10,167,900	3	3120 特別股	55,101,565	14	47,036,565	14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6、11)	34,161	-	72,803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05,100,565	27	97,035,565	28
其他資產合計	<u>4,861,392</u>	<u>1</u>	<u>10,866,335</u>	<u>3</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
					3350 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10,931,771)	(3)	(7,960,594)	(2)
						(10,891,486)	(3)	(7,920,309)	(2)
					34XX 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8,081,915)	(2)	(4,618,983)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三)及(四)14、15)	20,512	-	-	-
					股東權益合計	<u>86,147,676</u>	<u>22</u>	<u>84,496,273</u>	<u>2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11、14、15、(五)及(七))				
資產總計	<u>\$ 397,005,797</u>	<u>100</u>	<u>344,408,617</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97,005,797</u>	<u>100</u>	<u>344,408,617</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殷 琪

經理人：劉 國 治

會計主管：賴 麗 鳳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86.5.3~95.6.30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累積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 (1,008,959)	-	(870,649)	-	(9,244,684)
6900 營業淨損	(1,008,959)	-	(870,649)	-	(9,244,6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555	-	34,167	-	2,676,68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一))	18,260	-	18,211	-	1,620,025
7160 兌換淨益	-	-	51,458	-	54,010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87,347	-	-	-	87,347
7480 其他	934	-	557	-	39,974
	<u>140,096</u>	<u>-</u>	<u>104,393</u>	<u>-</u>	<u>4,478,04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利息資本化95年上半 年度及94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4,677,370千元及3,193,307千元 (附註(四)4及(五))	(189,116)	-	(107,343)	-	(1,413,629)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1)	-	(574)	-	(9,943)
7560 兌換淨損	(122,019)	-	-	-	(144,095)
7887 賠償損失(附註(四)16)	-	-	-	-	(2,190,666)
7888 其他	(4,970)	-	(4,332)	-	(49,309)
	<u>(316,126)</u>	<u>-</u>	<u>(112,249)</u>	<u>-</u>	<u>(3,807,642)</u>
本期稅前淨損	(1,184,989)	-	(878,505)	-	(8,574,28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11)	-	-	-	-	(140,794)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損	(1,184,989)	-	(878,505)	-	(8,715,075)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24,696)	-	-	-	(24,696)
9600 本期淨損	<u>\$ (1,209,685)</u>	<u>-</u>	<u>(878,505)</u>	<u>-</u>	<u>(8,739,771)</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虧損(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13)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損	\$ (0.59)	(0.59)	(0.44)	(0.4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損	<u>\$ (0.59)</u>	<u>(0.59)</u>	<u>(0.44)</u>	<u>(0.4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殷 琪

經理人: 劉 國 治

會計主管: 賴 麗 鳳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特別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創業期間 累積虧損	預付特別股 建設股息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合 計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9,999,000	55,101,565	-	40,285	(9,722,086)	(6,349,453)	-	89,069,311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準則」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18,301	18,301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1,209,685)	-	-	(1,209,685)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	-	-	-	-	-	(1,732,462)	-	(1,732,462)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2,211	2,211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9,999,000	55,101,565	-	40,285	(10,931,771)	(8,081,915)	20,512	86,147,676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9,999,000	40,577,565	-	40,285	(6,629,959)	(3,278,242)	-	80,708,649
現金增資	-	6,459,000	-	-	(452,130)	-	-	6,006,870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878,505)	-	-	(878,505)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	-	-	-	-	-	(1,340,741)	-	(1,340,741)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9,999,000	47,036,565	-	40,285	(7,960,594)	(4,618,983)	-	84,496,273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	\$ -	-	110,000	-	-	-	-	110,000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發行股本	12,500,000	-	(110,000)	-	-	-	-	12,390,000
現金增資(註1)	37,325,500	55,101,565	-	-	(1,880,135)	-	-	90,546,9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註2)	-	-	-	40,285	(40,285)	-	-	-
盈餘轉增資	173,500	-	-	-	(173,500)	-	-	-
發放員工紅利	-	-	-	-	(1,753)	-	-	(1,753)
特別股發行成本	-	-	-	-	(96,327)	-	-	(96,327)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淨損	-	-	-	-	(8,739,771)	-	-	(8,739,771)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	-	-	-	-	-	(8,081,915)	-	(8,081,91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20,512	20,512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9,999,000	55,101,565	-	40,285	(10,931,771)	(8,081,915)	20,512	86,147,676

註1：現金增資分別為民國八十八年度發行普通股7,500,000千元、八十九年度發行普通股20,547,500千元、九十年度發行普通股9,278,000千元、九十二年度發行特別股28,242,495千元、九十三年
度發行特別股12,335,070千元及九十四年度發行特別股14,524,000千元。

註2：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民國八十七年度19,477千元及八十八年度20,808千元。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殷 琪

經理人：劉 國 治

會計主管：賴 麗 鳳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86.5.3~95.6.30 累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209,685)	(878,505)	(8,739,771)
調整項目：			
折舊	69,555	69,727	488,672
各項攤銷	9,339	11,431	197,380
其他費用(自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轉列)	22	-	19,28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	21	574	10,9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23	(89)	(40,07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27,826	(447,559)	(330,22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978	(96,727)	331,70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4,696	-	24,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125)	(1,341,148)	(8,037,3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19,902	1,587,860	(534,28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2	6,72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0,850,822)	(34,881,418)	(382,716,144)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6,301	(101,270)	(190,68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4,447)	90,445	(34,161)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與非流動)減少(增加)	6,237,090	4,273,589	(4,220,9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500	1,080	(102,332)
遞延費用增加	(77,028)	(4,885)	(1,006,74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減少	(967,228)	912,860	(62,7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89,732)	(28,121,707)	(388,861,3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短期借款增加	26,136,525	22,956,820	270,451,660
發行公司債	-	-	26,800,000
發行特別股	-	6,006,870	53,221,430
發行普通股	-	-	49,825,500
發放特別股建設股息	-	-	(3,278,242)
發放員工紅利	-	-	(1,753)
特別股發行成本	-	-	(96,327)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490)	-	19,1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36,035	28,963,690	396,941,384
本期現金減少數	(19,822)	(499,165)	42,590
期初現金餘額	62,412	549,789	-
期末現金餘額	\$ 42,590	\$ 50,624	\$ 42,59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89,116	\$ 107,343	\$ 1,376,06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9	\$ 508	\$ 306,7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帳列應付工程款(減少)增加	\$ (3,767,995)	\$ 1,158,460	\$ 6,488,549
帳列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減少)增加	\$ (396,572)	\$ 202,261	\$ 217,892
帳列應付利息(減少)增加	\$ (9,421)	\$ (133,925)	\$ 1,006,795
帳列應付工程保留款增加(減少)	\$ 385,093	\$ (1,730,971)	\$ 536,247
帳列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增加(減少)	\$ 129,734	\$ (167,419)	\$ 202,479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	\$ 1,732,462	\$ 1,340,741	\$ 4,803,67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0,512	\$ -	\$ 20,51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7,165,704	\$ -	\$ 17,165,70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殷 琪

經理人：劉 國 治

會計主管：賴 麗 鳳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開始籌備，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下簡稱站區開發合約）（合約內容及特許期間請詳附註(七)），以從事高速鐵路之營運。本公司通車營運目標日為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創業期間內，本公司主要致力於興建工程、業務流程設計、營運系統開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招募與訓練及站區規劃等活動。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804人及1,84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依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被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以及營業週期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4. 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單。定期存單供債務作質押者，若所擔保之債務為長期負債，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若所擔保者為流動負債，則列為「受限制資產－流動」。

5. 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金融負債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所持有之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

- (4)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避險性質之金融負債，以及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以外，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之續後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以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1)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數額，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以資產之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辦公設備：3~10年。
(2)租賃改良：5年。
(3)儀器設備：3年。
(4)其他設備：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 遞延費用

(1) 聯貸顧問費

本公司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而向銀行團聯合貸款，其間為辦理聯貸所發生之顧問費，列為聯貸顧問費，於貸款期限內攤銷之。

(2) 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用

本公司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而向銀行團聯合貸款，其間因聯貸所發生應給付銀行團之主辦費、授信費(包含參加費及承諾費)及其他費用等，列為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用，於貸款期限內攤銷之。

(3) 電腦軟體、電信改良工程及債券發行成本依性質於估計使用年限3~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9. 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立職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底之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10. 特別股

特別股發行折價及因發行特別股而支出之必要發行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基秘字第223號函規定，借記「累積虧損」。

依公司法第234條規定，並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本公司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建設股息，並以預付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減項。

11. 所得稅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本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計算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時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12.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係以本期淨利(損)減除特別股股息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其因保留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加計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者，仍應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本期淨利(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特別股潛在普通股數合計(分母部分)。惟特別股若具有反稀釋作用，則該特別股並未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初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損失24,696千元及增加股東權益18,301千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公報「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損、每股虧損及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影響如下：

<u>會計原則變動性質</u>	<u>本期淨損</u>	<u>每股虧損(元)</u>	<u>股東權益</u>
	<u>減</u> <u>少</u>	<u>減</u> <u>少</u>	<u>增</u> <u>加</u>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 87,347	\$ 0.02	\$ 20,512

依上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四)2、14及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

	95.6.30	94.6.30
現 金	\$ 1,761	2,429
銀行存款	40,829	48,195
合 計	\$ 42,590	50,62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係購買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分別計539,125千元及586,849千元。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為590,703千元。

3.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為應收利息，分別為537千元及2,134千元。

4.固定資產

(1)累積折舊

	<u>95.6.30</u>	<u>94.6.30</u>
辦公設備	\$ 182,504	146,235
租賃改良	96,112	85,079
儀器設備	28,860	23,579
其他設備	<u>148,762</u>	<u>61,842</u>
合 計	<u>\$ 456,238</u>	<u>316,735</u>

(2)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95.6.30</u>	<u>94.6.30</u>
土建工程	\$ 183,382,078	182,292,238
核心機電工程	66,162,142	34,104,098
軌道工程	54,608,487	48,498,444
車站工程	19,470,858	15,840,852
維修基地工程	15,214,511	10,952,269
其他工程	1,438,430	1,276,449
費用資本化	29,170,432	25,100,208
利息資本化	21,762,161	13,297,023
遞延兌換利益	(519,569)	(555,002)
預付設備款	<u>8,783</u>	<u>6,026</u>
合 計	<u>\$ 390,698,313</u>	<u>330,812,605</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4,677,370千元及3,193,307千元，資本化之年利率分別約為2.9784%~3.5280%及2.5716%~2.8296%。未完工程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上述未完工程所產生之應付工程款及工程保留款明細如下：

	<u>95.6.30</u>	<u>94.6.30</u>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	\$ 217,892	493,741
應付工程款	6,488,549	8,577,782
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	202,479	254,456
應付工程保留款－非流動	<u>536,247</u>	<u>1,286,708</u>
合 計	<u>\$ 7,445,167</u>	<u>10,612,687</u>

(3)固定資產保險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保險額度明細如下：

	<u>95.6.30</u>	<u>94.6.30</u>
未完工程保險	\$ 396,262,634	396,262,634
一般設備保險	<u>461,226</u>	<u>434,914</u>
合 計	<u>\$ 396,723,860</u>	<u>396,697,548</u>

(4)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預計總成本及未來年度工程款之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u>土建工程</u>	<u>軌道工程</u>	<u>車站工程</u>	<u>基地工程</u>	<u>其他工程</u>
預計總成本(不含營業稅)	\$ 1,839	603	212	173	26
已發生之工程款	<u>1,834</u>	<u>546</u>	<u>195</u>	<u>152</u>	<u>14</u>
工程款餘額	<u>\$ 5</u>	<u>57</u>	<u>17</u>	<u>21</u>	<u>12</u>
預計未來年度之工程款：					
民國九十五年度	<u>\$ 5</u>	<u>57</u>	<u>17</u>	<u>21</u>	<u>12</u>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與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簽訂機電核心系統供應合約，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相關之工程合約及工程款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日圓千圓/新台幣億元)

	<u>美 金</u>	<u>日 圓</u>	<u>新 台 幣</u>
預計總成本(不含營業稅)	\$ 511,771	217,463,202	171
已發生之工程款	<u>491,251</u>	<u>138,064,583</u>	<u>97</u>
工程款餘額	<u>\$ 20,520</u>	<u>79,398,619</u>	<u>74</u>
預計未來年度之工程款：			
民國九十五年度	<u>\$ 20,520</u>	<u>79,398,619</u>	<u>74</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為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簽訂若干工程顧問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2,380,770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顧問成本帳列未完工程之金額為2,192,361千元(含稅)。

5.遞延費用

	<u>95.6.30</u>	<u>94.6.30</u>
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用	\$ 374,010	400,104
電腦軟體	112,402	52,625
聯貸顧問費	79,023	84,536
債券發行成本	16,624	27,026
租賃改良－電信改良	<u>9,979</u>	<u>5,988</u>
合 計	<u>\$ 592,038</u>	<u>570,279</u>

6.其他資產

	<u>95.6.30</u>	<u>94.6.30</u>
暫估工程保留款進項稅額－非流動	\$ 34,161	72,80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36,911	1,976,566
減：備抵評價	<u>(2,536,911)</u>	<u>(1,976,566)</u>
	<u>\$ 34,161</u>	<u>72,803</u>

7.短期借款

本公司為配合部份工程契約協定之付款方式及短期資金調度需求，向數家銀行取得遠期信用狀暨進口融資額度，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4,287,875千元及23,757,5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進口融資貸款分別為5,251,660千元及4,156,820千元，列短期借款項下，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日幣借款年利率分別約為0.70428%~1.75%及0.69%~0.80%，美金借款年利率分別約為5.75%~5.9524%及2.457%~2.8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為支應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支出，而發行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保證銀行	摘		要		95.6.30	94.6.30
		年利率	發行年月	還本期限			
民國九十二年 甲券 第一次發行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1.75%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3,500,000	3,500,000
乙券	"	1.7424%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500,000	2,500,000
丙券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1.90%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0	3,000,000
丁券	"	1.8911%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小 計						<u>10,000,000</u>	<u>10,000,000</u>
民國九十二年 甲券 第二次發行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1.9%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500,000	2,500,000
乙券	"	1.8911%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丙券	"	1.8866%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季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小 計						<u>6,800,000</u>	<u>6,800,000</u>
民國九十一年 甲券 第一次發行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3.5%	91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3,700,000	3,700,000
乙券	"	3.47%	91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3,400,000	3,400,000
丙券	"	3.455%	91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季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900,000	2,900,000
小 計						<u>10,000,000</u>	<u>10,000,000</u>
合 計						26,800,000	26,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00)	-
						<u>\$ 16,800,000</u>	<u>26,800,000</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公司債之償還期限如下：

<u>償還期間</u>	<u>金 額</u>
95.7.1~96.6.30	\$ 10,000,000
96.7.1~97.6.30	6,000,000
97.7.1~98.6.30	<u>10,800,000</u>
合 計	<u>\$ 26,800,000</u>

9.長期借款

	<u>95.6.30</u>	<u>94.6.30</u>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與銀行團(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聯合授信契約(簡稱授信契約)，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3,233億，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首次動用。其甲項額度本金自動用期限屆滿日(自首次動用日起滿六年之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九期償還。	\$ 265,200,000	213,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u>(7,165,704)</u>	<u>-</u>
	<u>\$ 258,034,296</u>	<u>213,000,000</u>

上列借款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借款年利率如下：

經建會中長期資金分別為3.1279%~3.1911%及2.7384%~2.806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分別為3.2837%~3.3647%及2.7679%~2.9353%。

勞工退休基金分別為3.2774%~3.3595%及2.7679%~2.9290%。

勞工保險基金分別為3.2837%~3.3647%及2.7679%~2.9353%。

銀行資金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為7.9147%~7.9637%。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u>償還期間</u>	<u>金 額</u>
95.7.1~96.6.30	\$ 7,165,704
96.7.1~97.6.30	7,165,704
97.7.1~98.6.30	7,165,704
98.7.1~99.6.30	10,751,208
99.7.1~100.6.30	14,336,712
100.7.1以後	<u>218,614,968</u>
合 計	<u>\$ 265,200,000</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信用額度已動撥及未動支餘額之明細如下：

	95.6.30	94.6.30
甲項信用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 265,200,000	213,000,000
丙項信用額度－已動撥之借款(公司債保證)	27,460,205	27,460,205
丁項信用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關稅保證)	1,776,000	3,300,000
戊項信用額度－已動撥之借款(履約保證)	2,000,000	2,000,000
	296,436,205	245,760,205
未動支額度	26,863,795	77,539,795
合 計	\$ 323,300,000	323,300,000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均開立本票3,103億元作為保證，另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及短期票券供專戶控管，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本公司與銀行所簽訂之授信契約重要約定如下：

- (1)本公司需依增資時程表完成增資，如未於授信契約所規定之期間內完成增資，代理銀行有權暫停本公司動用本授信各項額度，並給予三個月之改善期限，非經銀行團會議特別決議認定已改善，不得回復申請動用各項額度。

本公司依聯貸合約所定之增資時程表，原獲銀行團及交通部同意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暫不適用，本公司在回復適用日前，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與銀行團達成初步決議，並獲銀行團同意展延至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暫不適用。對此，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取得聯貸銀行團特別決議(佔授信額度2/3以上決議)同意(交營發字第9501400560號函)。

另依三方契約(係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與交通部及交通銀行簽訂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三方契約，針對高速鐵路資產設定負擔或轉讓之同意、違反授信契約之處理及授信契約債務之承擔等之相關約定)針對違約處理約定如下：

- a.交通銀行於『六個月期間』(自本公司發生授信契約重大違約情事之日起六個月)屆滿日前七日內，通知交通部有關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授信契約重大違約情事時，本公司同意交通部於『六個月期間』屆滿日逕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終止興建營運合約。(請詳附註(七)1.之(12)說明)。
- b.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因上述原因終止興建營運合約而產生之效力，交通部與本公司應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辦理資產之移轉，且交通部得依法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相關資產移轉之規定，請詳附註(七)1.之(10)說明。
- (2)本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負債權益比率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其明細如下(因應本公司通車營運目標日調整，銀行團同意民國九十四年底負債比率之規定不適用，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權益比率為36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89~93年	民國94年	民國95年	民國96~97年	民國98~102年	民國103年起
負債權益比率	300 %	不適用	280 %	280 %	220 %	120 %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1.1 倍	1.3 倍	1.5 倍

10.職工退休金

	<u>95年上半年度</u>	<u>94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284,637</u>	<u>214,749</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6,803	6,54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13,092</u>	<u>-</u>
合 計	\$ <u>19,895</u>	<u>6,545</u>
當期未完工程之退休金：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3,912	18,659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13,075</u>	<u>-</u>
合 計	\$ <u>26,987</u>	<u>18,659</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列示於"應付費用 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u>12,248</u>	<u>4,097</u>

11.所得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

(2)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估列之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中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間之差異分別列示如下：

	<u>95年上半年度</u>	<u>94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296,247)	(219,626)
免稅所得	13,962	4,553
不符稅法規定之費用	1,490	1,858
賠償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	(521,300)
備抵評價變動數	301,000	709,843
其 他	<u>(20,205)</u>	<u>24,672</u>
所得稅費用	\$ <u>-</u>	<u>-</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u>95年上半年度</u>	<u>94年上半年度</u>
虧損扣抵	\$ (281,130)	(713,896)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撥存數	2,942	928
職工福利財稅差	-	3,12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2,894)	-
未實現兌換損失	(9,918)	-
備抵評價變動數	<u>301,000</u>	<u>709,843</u>
	<u>\$ -</u>	<u>-</u>

(4)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其個別影響數如下：

	<u>95.6.30</u>		<u>94.6.30</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職工福利財稅差	\$ -	-	12,500	3,125
減：備抵評價	-	<u>-</u>	-	<u>(3,125)</u>
		<u>\$ -</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虧損扣抵	\$ 9,093,676	2,273,419	6,942,804	1,735,701
特許權財稅差異	959,365	239,841	959,365	239,84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1,576	12,894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672	9,918	-	-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撥存數	3,355	839	4,097	1,024
減：備抵評價	-	<u>(2,536,911)</u>	-	<u>(1,976,566)</u>
		<u>\$ -</u>		<u>-</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得自以後五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扣除，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估計可扣除之金額如下：

<u>發生年度</u>	<u>可扣除金額</u>	<u>最後可扣除年度</u>
民國九十年度(申報數)	\$ 1,072,147	民國九十五年度
民國九十一年度(核定數)	712,925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申報數)	987,868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申報數)	3,402,376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申報數)	1,849,438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估計數)	1,068,922	民國一百年度
	<u>\$ 9,093,676</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民國九十年度外，業奉主管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95.6.30</u> \$ <u>72,618</u>	<u>94.6.30</u> <u>72,618</u>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8)創業期間累積虧損相關資訊：

87年度(含)以後	<u>95.6.30</u> \$ <u>(10,931,771)</u>	<u>94.6.30</u> <u>(7,960,594)</u>
-----------	--	--------------------------------------

12.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資本總額均為新台幣120,000,000千元，分為12,0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均為新台幣49,999,000千元；特別股股本分別為新台幣55,101,565千元及新台幣47,036,565千元。

本公司發行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 a.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已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6,900,000千元，發行期間六年，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已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342,495千元，發行期間六年，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到期。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b. 優先按面額5%分派特別股股息，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特別股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 c. 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之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之。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d. 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e. 若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f.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g.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h.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i.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兩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私募，發行股數為2,175,750,500股，發行金額(面額)新台幣21,757,505千元整。截至發行期限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股東會決議日起滿一年之日)，已分七次發行兩種特別股共計新台幣12,335,070千元。其發行日及發行金額(面額)如下：

<u>項 目</u>	<u>發 行 日</u>	<u>發 行 金 額</u>
丙1	93.1.20	1,613,000千元
丙2	93.2.27	1,514,000千元
丙3	93.3.24	746,000千元
丙4	93.4.23	1,076,200千元
丙5	93.8.18	6,370,770千元
丙6	93.9.7	645,000千元
丙7	93.11.17	370,100千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配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資金需求及現金增資募股作業，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繼續分次辦理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私募，發行股數為1,500,000千股，發行金額(面額)15,000,000千元整。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四日止，其發行日及發行金額(面額)如下：

<u>項 目</u>	<u>發 行 日</u>	<u>發 行 金 額</u>
丙8	94.4.28	6,459,000千元
丙9	94.9.30	8,065,000千元

本公司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 a. 特別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9.3元，股息訂為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b. 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c. 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d.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e.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f.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g. 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h. 可轉換特別股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a.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b. 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其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如公司無盈餘而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逾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超額部份之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現金股利。

c.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完納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e) 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上列(a)至(e)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為淨損，故不適用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92)台財證(六)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盈餘分派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之揭露。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d. 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九一○○五一四五七○號函核准於開始營業前分配股息，本公司亦計劃針對已發行之特別股發放依發行期間所計算之建設股息，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估列之建設股息分別為1,732,462千元及1,340,741千元，自發行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數為8,081,91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應付之特別股建設股息分別為4,803,674千元及3,348,827千元。

13. 每股虧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普通股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有關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淨損	\$ (1,184,989)	(1,184,989)	(878,505)	(878,50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4,696)	(24,696)	-	-
特別股股利	<u>(1,732,462)</u>	<u>(1,732,462)</u>	<u>(1,340,741)</u>	<u>(1,340,741)</u>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損	<u>\$ (2,942,147)</u>	<u>(2,942,147)</u>	<u>(2,219,246)</u>	<u>(2,219,24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999,900</u>	<u>4,999,900</u>	<u>4,999,900</u>	<u>4,999,900</u>
基本每股虧損(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元)	<u>\$ (0.59)</u>	<u>(0.59)</u>	<u>(0.44)</u>	<u>(0.44)</u>

14. 避險會計

(1) 公平價值避險

本公司部分應付工程款係以外幣計價，未來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價值避險被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 工具之公平價值
應付工程款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	\$ 68,661

(2)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長期借款及部分工程合約，可能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該負債及承諾未來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交換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被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 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 預期於損益表 認列期間(註)
		95.6.30	94.6.30		
工程合約	遠期外匯合 約及外匯交 換合約	\$ (51,946)	(1,052,679)	民國95年	民國95年~122年
長期借款	利率交換合約	(296)	(3,019)	民國95年	民國95年

(註)：本公司針對應付工程款及工程合約所簽訂之避險工具，因配合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請詳附註(七)1.之(3)說明)，其相關損益認列期與特許期間相同。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損失21,675千元，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5.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5.6.30			94.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	\$ 42,590	42,590	-	50,624	50,624	-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 與非流動)	4,258,326	-	4,258,326	10,684,001	-	10,693,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9,125	-	539,125	586,849	-	590,703
其他金融資產	537	-	537	2,134	-	2,134
存出保證金	102,332	-	102,332	55,353	-	55,35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251,660	-	5,251,660	4,156,820	-	4,033,466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6,800,000	-	26,117,701	26,800,000	-	26,404,125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65,200,000	-	265,200,000	213,000,000	-	213,000,000
應付工程款(含關係人)	6,706,441	-	6,706,441	9,071,523	-	9,071,523
應付工程保留款 (含關係人)	738,726	-	738,726	1,541,164	-	1,541,16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5.6.30			94.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決定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決定之金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6,715	-	16,715	-	-	-
利率交換合約	(296)	-	(296)	-	-	-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3,019	-	8,283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52,679	-	1,050,026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9,408,888	-	9,048,888	18,107,129	-	18,107,129
擔保信用狀(履約保證)	198,342	-	198,342	198,342	-	198,342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因評估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備供出售融產之公平價值，所產生之利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數項目分別為37,349千元及4,838千元。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工程款及應付工程保留款。
- b.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應付公司債：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預期之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算其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3.7308%及2.8248%。
- d.長期借款：本公司長期借款之公平市價因其利率係隨市場波動，故與帳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e.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4)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公平價值之變動，產生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帳列股東權益調整項)：

項 目	95.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38
受限制資產	37,349
合 計	\$ 42,187

(5)財務風險資訊及避險策略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公司債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產生變動，如下舉例：

以USD/NTD升值一分為例，公平價值上升約7,244千元

以USD/JPY升值一分為例，公平價值下降約1,355千元

b.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權益證券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遠期外匯合約及簡單型利率交換合約。

(a)遠期外匯合約透過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b)簡單型利率交換合約，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i. 本公司從事之美金／日圓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至十月產生之現金流量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日圓千元

	現金流出 (美金)	現金流入 (日圓)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	\$ 204,860	23,167,138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	122,729	14,104,578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	135,342	15,185,084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	17,000	1,948,710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ii. 本公司從事之美金／新台幣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至十月產生之現金流量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現金流入 (美金)	現金流出 (新台幣)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	\$ 208,932	6,773,398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	202,632	6,510,525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	125,315	3,991,948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	187,547	5,948,179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與公司債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而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2,652,000千元。

e. 本公司風險控制

(a) 外匯部分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規範要求：得以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FX Swap)合約來降低匯率風險。

i. 本公司將依據付款時程及金額，簽定遠期外匯合約，於合約到期後，預期將可提供足額的外幣以因應未來預期的付款行為。

ii. 若遇付款延遲再以換匯交易(FX Swap)方式展延到期日以支付款項。

(b) 利率部分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規範要求：得以利率交換合約來降低利率風險。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f. 本公司避險策略

(a) 外幣避險策略：規避以外匯付款之工程款及其他相關資本支出所需支付之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匯市場風險為目的。

(b) 利率避險策略：規避聯貸借款(目前為聯合授信契約)浮動利率計息所衍生之利率風險。本公司從事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市場風險為目的。

16. 賠償損失

緣歐鐵聯盟於民國九十年一月間以本公司為相對人，向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之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以下簡稱ICC)提出國際仲裁。歐鐵聯盟主張：本公司和台灣新幹線聯盟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台灣高速鐵路機電系統簽訂採購合約乙事，侵害歐鐵聯盟之權益，歐鐵聯盟乃以仲裁方式要求本公司賠償。目前仲裁程序已結束，該項仲裁判斷業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作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收到仲裁判斷書。

依仲裁判斷判令，本公司應給付歐鐵聯盟信賴利益美金32,352,800元及不當得利美金35,689,434元，另本公司應負擔仲裁費用(ICC訂為美金1,220,000元，本公司於仲裁程序之初已繳納其中美金610,000元)及歐鐵聯盟律師費美金3,780,701.71元。

歐鐵聯盟為在台灣對本公司進行強制執行，曾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承認及執行前揭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歐鐵聯盟乃就台灣高速鐵路機電系統採購合約之仲裁案達成和解，雙方同意由本公司給付歐鐵聯盟美金6,500萬元、以及年利率 5%之利息作為和解金額，以解決雙方間之所有爭議。其中美金5,000萬元應立即給付予歐鐵聯盟，餘美金1,500萬元及設算一年之利息美金75萬元則交付雙方律師共同保管之國外帳戶(Escrow Account)，歐鐵聯盟乃因此向台北地方法院撤回其向法院所提出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

本案和解金額，除應立即給付之美金5,000萬元外，另保管於國外帳戶(Escrow Account)之美金1,500萬元及設算一年之利息美金75萬元(合計美金1,575萬元)部分，經雙方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完成清算程序，確認應給付予歐鐵聯盟為美金1,500萬元及實際利息美金115,068.5元，該帳戶嗣後退還本公司美金634,931.5元。準此，本公司為此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帳上認列仲裁賠償損失計2,085,200千元(美金6,500萬元)，利息費用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1,647千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於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因支付仲裁和解金產生之相關稅賦，已認列相關之仲裁賠償損失計105,466千元。

前揭雙方達成合意之本案和解金及利息美金6,575萬元，於和解協議簽訂當時，本公司為因應歐鐵聯盟指示應即給付、以保障其債權之要求，乃於和解契約簽訂當日(即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央請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立即代為支付上述款項予歐鐵聯盟。本公司嗣並迅將上述代墊款項償付予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完成在案。後續本公司為本案和解金給付之會計認列與實際費用之結算等事宜，則如上述。

17. 地上權

本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合約中之「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圖」及「高速鐵路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地上權空間範圍圖」等規定，自交通部取得包含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等各項交通建設用地之地上權，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沿線由北至南自台北縣新莊市光華段0837-0000地號至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0421-0002地號，已取得地上權之相關用地共計15,391筆，他項權利證明書共計194份；取得地上權之面積共計9,846,482.5平方公尺。上述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即依興建營運合約之特許期間約定，合計卅五年。

此外，本公司依據站區開發合約規定，可自交通部取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等五個車站特定區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面積共計465,412.96平方公尺。目前已完成嘉義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交付計54,223.42平方公尺。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長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電)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興建工程由關係人承包之重大工程合約彙總如下：

訂約年度	工程合約名稱	承包之關係人	合約價款	
			原始價款	工程追加(減)款後合約總價(註)
88	水管路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	\$ 112,168	112,168
89	高速鐵路土建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與德商晒德聯合承攬	20,275,000	21,575,585
89	"	太電、長鴻營造與泰商意泰聯合承攬	3,824,462	4,226,300
91	左營車站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與日商華大成聯合承攬	1,616,510	1,827,673
91	嘉義車站工程合約	東元電機與日商竹中工務店聯合承攬	811,000	858,471
91	烏日基地整地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	331,000	367,845
91	台中車站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中鼎、東元電機與日商華大成聯合承攬	2,318,310	2,418,215
92	總機廠燕巢基地工程合約	東元電機、中鹿與中鼎聯合承攬	1,435,500	1,499,092
92	左營基地工程合約	東元電機、澳商百利茂林聯合承攬	1,650,000	2,031,666
92	烏日基地工程合約	東元電機、中鹿與中鼎聯合承攬	838,530	850,228
92	列車舉昇系統合約	Vector Systems、中鋼與東元電機聯合承攬	28,028	28,107
93	列車清洗系統合約	Vector Systems、中鋼與東元電機聯合承攬	53,704	53,704

註：因合約規格變更而修正合約金額。

上述工程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不同，依約於支付每期工程款時均暫扣 10%作為工程保留款，最高累積至合約總價5%，於工程完工驗收後再行支付，帳列應付工程保留款。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由關係人承包之相關工程成本，列於未完工程項下者，其明細如下：

	95年上半年度			
	土建工程	基地工程	車站工程	合計
東元電機	\$ -	317,171	109,675	426,846
大陸工程	-	-	167,848	167,848
	<u>\$ -</u>	<u>317,171</u>	<u>277,523</u>	<u>594,694</u>

	94年上半年度			
	土建工程	基地工程	車站工程	合計
東元電機	\$ -	1,166,207	337,036	1,503,243
大陸工程	14,981	(283)(註)	622,948	637,646
太 電	8,394	-	-	8,394
	<u>\$ 23,375</u>	<u>1,165,924</u>	<u>959,984</u>	<u>2,149,283</u>

(註)：係對大陸工程以前年度工程款之扣款，由大陸工程開立折讓單予本公司，列入未完工程減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由關係人承包之工程合約，其應付工程保留款明細如下：

	95.6.30			
	<u>土建工程</u>	<u>基地工程</u>	<u>車站工程</u>	<u>合 計</u>
東元電機	\$ -	206,694	51,890	258,584
大陸工程	185	-	83,549	83,734
太 電	<u>10</u>	<u>-</u>	<u>-</u>	<u>10</u>
	<u>\$ 195</u>	<u>206,694</u>	<u>135,439</u>	<u>342,328</u>

其中139,849千元列於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及202,479千元列於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

	94.6.30			
	<u>土建工程</u>	<u>基地工程</u>	<u>車站工程</u>	<u>合 計</u>
東元電機	\$ -	214,216	89,523	303,739
大陸工程	393	-	161,122	161,515
太 電	<u>10</u>	<u>-</u>	<u>-</u>	<u>10</u>
	<u>\$ 403</u>	<u>214,216</u>	<u>250,645</u>	<u>465,264</u>

其中210,808千元列於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及254,456千元列於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另有應付關係人工程款列於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項下，其明細如下：

	<u>95.6.30</u>	<u>94.6.30</u>
東元電機	\$ 64,892	196,714
大陸工程	<u>13,151</u>	<u>86,219</u>
	<u>\$ 78,043</u>	<u>282,933</u>

以上對關係人之應付工程保留款及應付工程款彙整列示於資產負債表如下：

	<u>95.6.30</u>	<u>94.6.30</u>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	\$ 217,892	493,741
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	<u>202,479</u>	<u>254,456</u>
	<u>\$ 420,371</u>	<u>748,197</u>

(2)聯貸融資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與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銀行簽訂授信契約，總授信額度為3,233億，其中台北富邦銀行為銀行團其中之一員。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屬台北富邦銀行之長期借款其金額分別為8,194,680千元及6,581,700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支付之利息分別為132,255千元及85,497千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其他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取得借款融資額度，而分別將定期存款及持有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設質予台北富邦銀行，其帳面金額分別為112,000千元及125,716千元，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質押之資產

<u>質 押 資 產</u>	<u>質押擔保標的</u>	<u>95.6.30</u>	<u>94.6.30</u>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 項下	購油保證	\$ 1,600	-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 項下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	1,865	2,385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 項下	進口關稅	10,000	388,000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 項下	銀行透支額度之擔保	112,000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列於「受限制資產 －流動」項下	銀行透支額度之擔保	-	125,716
小 計		<u>125,465</u>	<u>516,101</u>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項下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	12,078	9,366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項下	開立擔保信用狀	40,000	40,000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項下	購油保證	-	1,600
短期票券－列於「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項下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12,000	7,625,108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列於「受限制資產 －非流動」項下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4,068,783	2,491,826
小 計		<u>4,132,861</u>	<u>10,167,900</u>
未完工程	工程履約保證	<u>13,000,000</u>	<u>13,000,000</u>
合 計		<u>\$ 17,258,326</u>	<u>23,684,001</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簽訂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合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 (1)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以及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 (2)站區開發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等五個車站站區用地之開發使用，包括開發、經營、用地回收及站區資產移轉。
- (3)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35年。
- (4)站區之開發經營特許期如下：
 - a.車站用地之開發經營暨附屬事業之經營特許期間自簽約日起算35年。
 - b.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經營特許期間自事業發展用地交付本公司之日起算50年。
- (5)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經修改或董監事有變動者，應於每次修改或變動後十五日內，送交通部備查。
- (6)興建期間發起人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7)特許期間，各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不得低於25%。
- (8)營運期間每年稅前營業利益10%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全線營運第五年年底止	20 億元
全線營運第十年年底止	100 億元
全線營運第十五年年底止	250 億元
全線營運第二十年年底止	480 億元
全線營運第二十五年年底止	750 億元
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期屆滿之日止	1,080 億元

- (9)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本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特許期限屆滿前之移轉

- a.興建期移轉：依實際支出之工程成本（含可資本化之財務成本），與約定工程經費詳細表之工程經費乘以工程完工程度之百分比（含可資本化之財務成本），二者較低者為移轉價金。
- b.營運期移轉：由鑑價機構鑑價。

(11)履約保證

- a.興建期：提供20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及以陸續完工資產中部分資產價值130億元，合計150億元，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建設履行興建責任之保證。期限至全線通車營運日後6個月。
- b.營運期：提供50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5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30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6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後6個月止。

(12)違約責任及處理

- a.依興建營運合約約定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 (a)施工進度嚴重落後。
 - (b)工程品管重大違失。
 - (c)經營不善。
 - (d)其他經交通部或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 b.違約處理
經交通部報請主管機關認定違約後，得為下列處理：
 - (a)停止興建或營運。
 - (b)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
 - (c)終止合約：主管機關撤銷興建及營運許可時，合約當然終止，其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本公司應報請主管機關強制收買之。

2.租賃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44,745千元作為存出保證金，依租約其於未來一年(95.7.1~96.6.30)應付之租金101,717元。

- 3.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興建南北高速鐵路與承包廠商簽訂之工程合約總計為379,818,324千元，其中已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之金額計340,276,506千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交通銀行等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美金23,973千元及日圓35,229,646千元。另，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業已提供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計新台幣198,342千元予高鐵局，作為嘉義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之履約保證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1.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創業期間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攤銷費用及其他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08,428	408,428	-	393,442	393,442
勞健保費用	-	24,985	24,985	-	20,768	20,768
退休金費用	-	19,895	19,895	-	6,545	6,545
其他用人費用 (伙食費、團保費 及董監事車馬 費)	-	10,392	10,392	-	9,116	9,116
折舊費用	-	59,594	59,594	-	58,998	58,998
攤銷費用	-	9,339	9,339	-	11,431	11,431

2.聯合授信案：

本公司為因應興建期最後階段所需之資金需求，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與國內七家民營銀行簽訂第二聯合授信契約，第二聯合授信案將由四家主辦銀行(包括本公司法入董事台北富邦銀行78.5億元)及三家參貸銀行提供合計新台幣407億元之額度。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富邦如意三號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6,563	201,156	-	201,156	
"	富邦吉祥三號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775	176,623	-	176,623	註1
"	建弘全家福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473	404,105	-	404,105	
"	建弘台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418	453,617	-	453,617	註2
"	新光吉星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4,190	201,921	-	201,921	
"	荷銀債券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0,378	454,551	-	454,551	
"	摩根富林明第一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6,060	503,310	-	503,310	
"	摩根富林明台灣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6,667	404,069	-	404,069	
"	日盛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616	333,669	-	333,669	註3
"	統一強棒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9,594	453,524	-	453,524	
"	保德信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028	305,237	-	305,237	註4
"	金復華債券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3,846	302,890	-	302,890	
"	所羅門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041	382,636	-	382,636	註5
"	國泰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71	30,600	-	30,600	
	小計			310,320	4,607,908	-	4,607,908	
本公司	央債92-6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1,900	12,000	-	12,000	
	合計			322,220	4,619,908	-	4,619,908	

- 註1：其中10,550單位，帳面價值計111,081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註2：其中17,323單位，帳面價值計242,394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註3：其中21,005單位，帳面價值計284,716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註4：其中13,915單位，帳面價值計201,987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註5：其中26,171單位，帳面價值計303,078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價(損)益	期 末	
					單位/面額	金額	單位/面額	金額	單位/面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面額
本公司	富邦如意二號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9,497	710,000	-	-	49,497	713,115	710,000	3,115	-	-
"	富邦如意三號	"	-	-	52,248	625,716	-	-	35,685	432,368	427,358	5,010	2,798	16,563
"	盛華1699	"	-	-	24,560	299,911	-	-	24,560	301,660	299,911	1,750	-	-
"	建弘台灣	"	-	-	25,962	359,404	9,343	130,000	2,887	40,398	40,022	376	4,235	32,418
"	日盛債券	"	-	-	32,238	432,642	2,587	35,000	10,208	138,000	137,040	959	3,067	24,617
"	統一強棒	"	-	-	62,439	950,000	-	-	32,845	503,337	499,737	3,600	3,261	29,594
"	保德信債券	"	-	-	21,372	306,807	7,450	108,000	7,794	113,000	112,081	919	2,511	21,028
"	景順債券	"	-	-	13,665	200,000	-	-	13,665	201,369	200,000	1,369	-	-
	小 計				281,981	3,884,480	19,380	273,000	177,141	2,443,247	2,426,149	17,098	15,872	124,220
本公司	中央建債86-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	-	3,590,000	3,985,000	3,590,000	3,988,215	3,985,000	3,215	-	-
"	中央建債86-2	"	-	-	1,688,000	1,875,000	-	-	1,688,000	1,877,125	1,875,000	2,125	-	-
"	中央建債86-4	"	-	-	-	-	9,142,700	10,156,000	9,142,700	10,165,872	10,156,000	9,872	-	-
"	央債88-3	"	-	-	-	-	79,100	106,795	79,100	106,930	106,795	135	-	-
"	央債89-5	"	-	-	108,000	120,000	109,900	127,970	217,900	248,199	247,970	229	-	-
"	央債89-6	"	-	-	-	-	300,000	330,000	300,000	330,101	330,000	101	-	-
"	央債89-8	"	-	-	22,000	23,321	5,681,300	6,229,000	5,703,300	6,255,825	6,252,321	3,504	-	-
"	央債89-9	"	-	-	-	-	1,944,000	2,160,000	1,944,000	2,161,023	2,160,000	1,023	-	-
"	央債89-10	"	-	-	252,000	280,000	38,400	45,000	290,400	325,409	325,000	409	-	-
"	央債89-14	"	-	-	-	-	295,000	328,915	295,000	329,221	328,915	306	-	-
"	央債90-1	"	-	-	-	-	664,200	749,654	664,200	750,247	749,654	593	-	-
"	央債91-2	"	-	-	146,800	152,000	803,400	827,862	950,200	980,569	979,862	707	-	-
"	央債91-4	"	-	-	-	-	711,000	807,135	711,000	807,575	807,135	440	-	-
"	央債91-6	"	-	-	48,800	50,000	1,786,600	1,839,322	1,835,400	1,890,713	1,889,322	1,391	-	-
"	央債91-9	"	-	-	476,700	484,622	390,100	398,098	866,800	883,468	882,720	748	-	-
"	央債91-11	"	-	-	-	-	197,600	204,131	197,600	204,247	204,131	116	-	-
"	央債92-2	"	-	-	73,900	74,718	584,100	607,064	658,000	682,371	681,782	589	-	-
"	央債92-4	"	-	-	315,000	350,217	10,000	10,000	325,000	360,575	360,217	358	-	-
"	央債92-6	"	-	-	63,500	69,932	188,000	201,000	239,600	259,049	258,932	117	-	11,900
"	央債92-7	"	-	-	-	-	141,000	151,000	141,000	151,058	151,000	58	-	-
"	央債93-2	"	-	-	-	-	440,900	441,774	440,900	442,062	441,774	288	-	-
"	央債93-7	"	-	-	208,400	212,339	473,500	484,921	681,900	697,799	697,260	539	-	-
"	央債94-1	"	-	-	-	-	1,564,000	1,565,454	1,564,000	1,566,767	1,565,454	1,313	-	-
"	央債94-2	"	-	-	150,000	153,042	1,132,800	1,142,438	1,282,800	1,296,327	1,295,480	847	-	-
"	央債94-6	"	-	-	124,900	127,000	1,625,600	1,705,789	1,750,500	1,834,196	1,832,789	1,407	-	-
"	央債95-1	"	-	-	-	-	241,100	241,680	241,100	241,862	241,680	182	-	-
	小 計				3,678,000	3,972,191	32,134,300	34,846,002	35,800,400	38,836,805	38,806,193	30,612	-	11,900
	合 計				-	7,856,671	-	35,119,002	-	41,280,052	41,232,342	47,710	15,872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四)14。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3.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要 (單位：日圓元/美金元/歐元/新台幣千元)	金 額
現 金	日圓：2,364；新台幣：500	\$ 501
零 用 金		1,260
活期存款		15,217
支票存款		114
外幣存款	美金：777,238.08；日圓：1,073,379；歐元：314.44	25,498
合 計		<u>\$ 42,59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單 位 數	取 得 成 本	市 價	
				單 位 淨 值 (單位：新台幣元)	總 額
建弘台灣債券	債券型基金	15,095,000.90	209,251	13.9929	211,223
保德信債券	債券型基金	7,113,069.90	102,400	14.5155	103,250
所羅門債券	債券型基金	6,869,985.69	78,802	11.5805	79,558
富邦吉祥三號	債券型基金	6,224,999.50	\$ 64,951	10.5287	65,541
日盛債券	債券型基金	3,611,492.04	48,503	13.5549	48,953
國泰債券	債券型基金	2,671,164.20	30,379	11.4558	30,600
合 計		<u>41,585,712.23</u>	<u>\$ 534,286</u>		<u>539,125</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應收利息	\$ <u>537</u>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留抵稅額	\$ 297,277
暫估工程保留款進項稅額—流動	190,684
應收退稅款	39,535
暫 付 款	13,764
其他預付費用	13,702
其他應收款—其他	3,038
應收票據	924
預付租金	783
預付稅款	269
其他預付款	<u>463</u>
合 計	<u>\$ 560,439</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限制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質 押 資 產</u>	<u>質押擔保標的</u>	<u>金 額</u>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銀行透支額度之擔保	\$ 112,000
定期存款	進口關稅	10,000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	1,865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1,600
合 計		<u>\$ 125,465</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u>衍生性商品名稱</u>	<u>公平價值</u>	<u>備 註</u>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	\$ 68,661	適用公平價值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	(51,946)	適用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296)	適用現金流量避險
合 計	<u>\$ 16,419</u>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重分類</u>	<u>期末餘額</u>
土 地	\$ 710	-	-	-	710
辦公設備	267,212	17,606	34	11,823	296,607
租賃改良	106,296	151	-	-	106,447
儀器設備	35,578	-	-	-	35,578
其他設備	178,272	141	-	-	178,41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註1)	363,510,915	27,364,853	130,718 (註2)	(46,737)	390,698,313
合 計	<u>\$ 364,098,983</u>	<u>27,382,751</u>	<u>130,752</u>	<u>(34,914)</u>	<u>391,316,068</u>

註1：未完工程中13,000,000千元已抵押予交通部做為興建工程之履約保證。

註2：係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評價損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減少)</u>	<u>期末餘額</u>
土建工程	\$ 182,958,483	423,595	183,382,078
核心機電工程	52,560,569	13,601,573	66,162,142
軌道工程	51,008,141	3,600,346	54,608,487
車站工程	17,776,493	1,694,365	19,470,858
基地工程	13,915,421	1,299,090	15,214,511
其他工程	1,398,528	39,902	1,438,430
費用資本化	27,352,738	1,817,694	29,170,432
利息資本化	17,084,790	4,677,371	21,762,161
遞延兌換利益	(590,985)	71,416	(519,569)
預付設備款	46,737	(37,954)	8,783
合 計	<u>\$ 363,510,915</u>	<u>27,187,398</u>	<u>390,698,313</u>

固定資產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註)</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辦公設備	\$ 162,849	19,669	14	182,504
租賃改良	92,202	3,910	-	96,112
儀器設備	26,394	2,466	-	28,860
其他設備	105,252	43,510	-	148,762
合 計	<u>\$ 386,697</u>	<u>69,555</u>	<u>14</u>	<u>456,238</u>

註：本期增加數中9,961千元已資本化作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取得成本，列作未完工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租約押金	\$ 40,640
其 他	<u>61,692</u>
合 計	<u>\$ 102,332</u>

遞延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攤銷(註)</u>	<u>重 分 類</u>	<u>期末餘額</u>
聯貸銀行融資作業費	\$ 387,057	-	13,047	-	374,010
電腦軟體	55,306	39,284	11,931	29,743	112,402
聯貸顧問費	81,780	-	2,757	-	79,023
債券發行成本	21,825	-	5,201	-	16,624
裝潢工程	-	2,852	547	5,149	7,454
其他遞延費用	<u>3,862</u>	<u>-</u>	<u>1,337</u>	<u>-</u>	<u>2,525</u>
合 計	<u>\$ 549,830</u>	<u>42,136</u>	<u>34,820</u>	<u>34,892</u>	<u>592,038</u>

註：本期攤銷數中25,481千元已資本化作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取得成本，列作未完工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質 押 資 產</u>	<u>質押擔保標的</u>	<u>金 額</u>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 4,068,783
定期存款	開立擔保信用狀	40,000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	12,078
短期票券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12,000
合 計		<u>\$ 4,132,861</u>

其他資產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工程保留款之進項稅額－非流動	\$ 34,1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36,911
減：備抵評價	<u>(2,536,911)</u>
合 計	<u>\$ 34,161</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名稱	摘要	金額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合作金庫	信用狀借款	\$ 1,619,545	0.7208%~5.75%	無
彰化銀行	"	1,143,743	0.71948%~0.97119%	"
第一銀行	"	751,213	0.72%~0.971%	"
國泰世華	"	403,196	0.70428%~0.968552%	"
土地銀行	"	312,069	0.75%~0.995%	"
台灣銀行	"	267,550	0.7518%~5.9064%	"
台灣企銀	"	266,930	0.7532%~0.9847%	"
華僑銀行	"	225,793	0.726%~0.851%	"
中國國際商銀	"	225,458	0.75232%~5.9524%	"
大眾銀行	"	36,163	1.51%~1.75%	"
合計		<u>\$ 5,251,660</u>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項 目	金額
日商三菱重工業新幹線軌道工程	\$ 898,151
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股)	760,025
其他(未達5%)	<u>5,048,265</u>
小 計	6,706,441
減：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附註(五))	<u>(217,892)</u>
合 計	<u>\$ 6,488,549</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付利息		\$	1,006,795
應付勞務費			86,569
應付年終獎金			57,687
代收款			26,643
應付薪資、勞健保費及退休金			8,860
暫收款			1,429
其他			<u>150,521</u>
合計		\$	<u><u>1,338,504</u></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 要				金 額
		保證銀行	年 利率	發 行 年 月	還 本 期 限	
92年第一次發行有擔保指定用途	甲券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1.75%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3,500,000
	乙券	"	1.7424%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500,000
	丙券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1.90%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0
	丁券	"	1.8911%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小 計						<u>10,000,000</u>
91年第二次發行有擔保指定用途	甲券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1.9%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500,000
	乙券	"	1.8911%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丙券	"	1.8866%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季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小 計						<u>6,800,000</u>
民國九十一年第一次發行	甲券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3.5%	91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3,700,000
	乙券	"	3.47%	91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3,400,000
	丙券	"	3.455%	91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季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900,000
小 計						<u>10,000,000</u>
合 計						26,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00,000)</u>
						<u>\$ 16,800,000</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人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 銀行聯合授信	\$ 265,200,000	89.11.20~109.11.20	3.1279% ~7.9637%	參閱附註(六)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7,165,704)</u>			
合 計	<u>\$ 258,034,296</u>			

應付工程保留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日商華大成營造(股)、大陸工程(股)、中鼎工程(股)、東元電機(股)聯合承攬	\$ 136,615
日商華大成營造(股)、大陸工程(股)聯合承攬	95,113
澳商百利茂林(股)、東元電機(股)聯合承攬	90,097
中鹿營造(股)、中鼎工程(股)、東元電機(股)聯合承攬	66,705
東元電機(股)、竹中工務店營造(股)台灣分公司聯合承攬	46,624
長鴻營造(股)、日商清水營造(股)	43,129
其他(未達5%)	<u>260,443</u>
小 計	738,726
減：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附註(五))	<u>(202,479)</u>
合 計	<u>\$ 536,247</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其他預收款	\$ 19,086
存入保證金	30
合 計	<u>\$ 19,116</u>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費用	\$ 408,019
勞務費	312,641
折 舊	59,594
租金支出	53,937
保全費	32,479
保險費	26,769
退休金費用	19,895
旅 費	15,377
伙食費	9,362
各項攤提	9,339
職工福利	8,966
廣告費	4,488
文具用品	4,100
交際費	3,792
訓練費	3,273
郵電費	3,116
股務費	1,926
其 他	31,886
合 計	<u>\$ 1,008,959</u>